

证券代码：831198

证券简称：博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 5 号新化信大厦 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董事会完成编制《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工作。公司董事会总结 2018 年度工作，形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的 2018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8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1,879,555.27 元。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并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提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103,3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于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化。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

上述事项若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 5 号新化信大厦 3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 5 号新化信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10-64446199-8101

联系人：刘姝含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